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6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組俐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7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組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組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8年10月，已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7039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訴字第220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邁 揚

法官 鍾 貴 堯

法官 廖 素 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賴 玉 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